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耿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6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耿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租賃小客車」更正為「租賃小貨車」；犯罪事實欄二「施啟聰之妻黃銀燕、陳俞良」補充為「施啟聰之妻黃銀燕、施啟聰之母施劉素卿、陳俞良」；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耿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4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陳俞良受傷及被害人施啟聰死亡之結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

01 罪處斷。

02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3 於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4 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見偵字卷第94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
0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8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9 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0 造成告訴人陳俞良受傷及被害人施啓聰死亡之結果，並使被
11 害人施啓聰之家屬痛失至親，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其過失
12 程度及所生損害均非輕微，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
13 訴人陳俞良、黃銀燕、施劉素卿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第一
14 期和解金，告訴人陳俞良於本件辯論終結後提出撤回告訴狀
15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陳俞良提
16 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郭佩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606號

被 告 林耿廷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
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耿廷於民國112年1月17日20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租賃汽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22巷82弄往環堤大道方向行駛。行經民族路422巷82弄與環堤大道交岔口，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及車輛應於停止線前停等，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停止線，且車輛駕駛人應維持充足體力，隨時注意周遭各種狀況，以免因精神不濟肇生交通事故，又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林耿廷竟因精神不濟、短暫入眠（打瞌睡），致於該處停等紅燈時，未持續踩踏煞車踏板，使本案租賃汽車往前滑行跨越停止線、進入環堤

大道。適施啓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1)，沿環堤大道往三重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施啓聰遂閃避不及而撞擊本案租賃汽車，致本案機車1人車倒地，本案機車1旋遭同向行駛於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2)之陳俞良(涉案過失致死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撞擊，使本案機車2亦人車倒，致陳俞良受有右肩挫傷合併鎖骨中段骨折、右無名指、左小指、左腕部、左外踝擦挫傷之傷害，施啓聰復於地面滑行途中，遭同向行駛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之林奕辰(涉案過失致死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以車輪輾壓，致施啓聰第一頸椎脫臼、左側鎖骨和1至8外側約20公分，右側3至6後側骨折，氣血胸，右側約800毫升、左側約60毫升、出血神經性休克，經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仍於同日21時12分宣告不治死亡。待警到場處理後，林耿廷在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施啓聰之妻黃銀燕、陳俞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耿廷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銀燕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施啓聰因本案交通事故死亡之事實。
3	證人、告訴人暨同案被告陳俞良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奕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施啓聰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死亡之事實。
6	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案發後之現場照片、本案租賃汽車、本案汽車、本案機車1、2之外觀照片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
7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施啓聰部分)及病歷、本署相驗照片、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病歷、蘆洲分局現場勘查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鑑字第112110020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施啓聰因本案交通事故，遭本案汽車輾壓而意外死亡之事實。
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陳俞良部分)	陳俞良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新北覆議字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	被告因上開過失，就本案交通事故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1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於案發後自首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係以一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施啓聰死亡、陳俞良受傷而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即過失致死罪處斷。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當場向警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調查等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按，
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
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